

托育人員您好:

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欲從事托育工作需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後，**取得登記證書才能從事托育工作**。托育人員申請登記，應自受理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書面及實地審查(即符合**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 40 項**)。提供到宅托育服務者，免辦理實地審查。

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規定，托育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優先考量兒童之最佳利益，並專心提供托育服務。
- (二)與收托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訂定書面契約。
- (三)對收托兒童及其家人之個人資料保密。但經當事人同意或依法應予通報或提供者，不在此限。
- (四)每年至少接受十八小時之在職訓練。每二年所接受之在職訓練，應包括八小時以上之基本救命術。
- (五)每二年至少接受一次健康檢查。
- (六)收托兒童當日前，投保責任保險(請於開始托育的前一日內務必向中心通報)。托育人員**收托方式及人數**，及其他應遵守事項應符合「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以免受罰。

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保母組 2024

請詳填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申請書，若有錯誤塗改請務必加蓋私章

1. 請詳填「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申請書」各項內容，若有修改請蓋私章
2. 各項資料請確實檢附，請參閱書表第二頁。
3. 申請書內:「申請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切結書」-地址請填戶籍地。
4. 申請書內:「申請調閱警察刑事紀錄同意書」-地址請填戶籍地。
5. 申請書內: 最近 3 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正本一份 (居家托育人員體檢項目除結核病胸部 X 光檢查、A 型肝炎抗體檢驗、傷寒糞便檢查等三項外，應含一般健檢項目(一般健檢項目含身高、體重、視力、聽力、血壓、脈搏等)
6. 「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地址請填托育地，到府保母免附)。每項環境指標均應確實改善、勾選，不得為「否」。
7. 服務登記處所共同居住成員之名冊(到府保母免附)
8. 收托兒異動表。(請於開始收托的七日內通報，取得登記證書才能從事托育工作)
9. 托育人員登記管理資訊系統使用托育人員個人資料同意書
10. 家長個人資料同意書



認識居家環境安全檢核指標(上)



認識居家環境安全檢核指標(下)



托育環境安全檢核 QR code

新北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新收托兒童異動表

112.01.1 起適用

托育人員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 電話	
托育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宅 <input type="checkbox"/> 到宅	新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新收托兒童資料					
收托兒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生日	年 月 日
父親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母親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其他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居住地	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開始收托	年 月 日	收托時間	週__至週__；__時__分至__時__分		
托育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半日托 <input type="checkbox"/> 日托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托 <input type="checkbox"/> 延托 <input type="checkbox"/> 夜托 <input type="checkbox"/> 臨托				
申請托育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托育費用	_____元(每月)		副食品： 二節：

- 暫時不再收托
 可再收托未滿二歲幼兒數_____人, 收托滿二歲以上幼兒數_____人
 無法再收托

*提醒您：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托育人員應於開始及結束收托每一兒童之日起七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為避免影響您與受托幼兒的權益，請於開始及結束收托兒童之日起七日內，將此表傳真或郵寄至托育所在地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備查。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托育人員簽名：_____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收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辦人：_____

新北市__中和__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電話：(02) __2231-0158__ 傳真：(02) __2231-0150__

新北市居家式托育服務—結束收托兒童異動表

112.01.01 起適用

托育人員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 電話	
托育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宅 <input type="checkbox"/> 到宅		新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結 束 收 托 兒 童 資 料

收托兒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生日	年 月 日
父親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母親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結束收托 (收托最後一日)	年 月 日	申請托育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結束收 托原因					
備註					

- 暫時不再收托
 可再收托未滿二歲幼兒數_____人, 收托滿二歲以上幼兒數_____人
 無法再收托

*提醒您：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十八條「托育人員應於開始及結束收托每一兒童之日起七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為避免影響您與受托幼兒的權益，請於開始及結束收托兒童之日起七日內，將此表傳真或郵寄至托育所在地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備查。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托育人員簽名：_____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收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辦人：_____

新北市____中和____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電話：(02) _____2231-0158____ 傳真：(02) _____2231-0150____

新北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托兒童異動通知單

112.01.1 起適用

托育人員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	--------------	--	------	--

托育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宅 <input type="checkbox"/> 到宅	新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	---	-----	---	---	---	---	----

收托兒童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生日	年 月 日
--------	--	--------------	--	----	-------

異動前	托育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半日托 <input type="checkbox"/> 日托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托 <input type="checkbox"/> 延托 <input type="checkbox"/> 夜托 <input type="checkbox"/> 臨托				
	開始收托	年 月 日	收托時間	週__至週__ 時__分至__時__分		
	托育費用	_____元(每月)	其他	副食品： 中秋獎金： 端午獎金：		
	居住地	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異動後	托育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半日托 <input type="checkbox"/> 日托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托 <input type="checkbox"/> 延托 <input type="checkbox"/> 夜托 <input type="checkbox"/> 臨托				
	異動日期	年 月 日	收托時間	週__至週__ 時__分至__時__分		
	托育費用	_____元(每月)	其他	副食品： 中秋獎金： 端午獎金：		
	居住地	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提供變更後契約書影本(申請補助者,請提醒家長要影印一份契約加蓋家長印章後送交本中心)
- 暫時不再收托
- 可再收托未滿二歲幼兒數_____人,收托滿二歲以上幼兒數_____人
- 無法再收托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托育人員簽名：_____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收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辦人：_____

新北市__中和__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電話：(02) __2231-0158__ 傳真：(02) __2231-0150__

托育人員(保母)登記管理資訊系統使用托育人員個人資料同意書

第 6 頁

- 一、托育人員(保母)登記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系統)依據「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之規定，建置托育人員托育服務資料庫，為使業務推動及行政管理之公務目的蒐集本人的個人資料，包含與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業務相關之人事資料、在職教育訓練、托育服務、及其他足以辨別個人資料等項目。
- 二、對於使用本人建置於系統之個人資料，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於各項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
- 三、本人的個人資料於非隸屬於任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期間繼續儲存於資料庫，除應本人之申請、主管機關行政管理或其他公務機關依法執行事項外，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不得提供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四、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托育服務相關業務，本人同意將下列個人資料公開於系統前臺進行托育媒合，同意系統公開之個人資料如下：姓氏、性別、年齡、國籍、畢業學校、登記證號、技術證號、托育服務地址(揭露至路段名稱)、聯絡電話、托育環境照片、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育兒知識、在職教育訓練等。
- 五、本人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行使以下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六、本人理解若不提供個人資料，將無法使用本系統提供之相關後續服務。
- 七、主管機關應盡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非屬本同意書個人資料利用情形，應先徵得本人同意方得為之。

同意公開個人資料

不同意公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新北市中和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居家托育人員媒合平台系統使用托育人員個人資料同意書

- 一、新北市居家托育人員媒合平台系統(以下簡稱系統)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第 25 條」之規定，建置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服務資料庫，為使業務推動及行政管理之公務目的蒐集本人的個人資料，包含與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業務相關之人事資料、在職教育訓練、托育服務、及其他足以辨別個人資料等項目。
- 二、對於使用本人建置於系統之個人資料，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於各項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
- 三、本人的個人資料於非隸屬於任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期間繼續儲存於資料庫，除應本人之申請、主管機關行政管理或其他公務機關依法執行事項外，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不得提供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四、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托育服務相關業務，本人同意將下列個人資料公開於系統前臺進行托育媒合，同意系統公開之個人資料如下：姓氏、性別、年齡、國籍、畢業學校、登記證號、技術證號、托育服務地址(揭露至巷弄名稱)、聯絡電話、電子郵件、通訊軟體聯絡方式、登記資格、準公共化資格、新北市合作聯盟資格、收托型態、托育環境照片、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育兒知識、在職教育訓練、收托現況等。
- 五、本人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行使以下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六、本人理解若不提供個人資料，將無法使用本系統提供之相關後續服務。
- 七、主管機關應盡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非屬本同意書個人資料利用情形，應先徵得本人同意方得為之。

同意公開個人資料

不同意公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接受政府委託辦理新北市中和區托育服務中心托育服務及相關福利措施，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告知有關本會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等相關事項如下，請臺端詳閱後簽章：

一、蒐集之目的：

為配合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推動新北市中和區托育服務中心托育服務及相關福利措施，本於法定職務所為臺端及受託幼兒之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 (一) 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健康檢查、聯絡方式、社會活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托育人員（保母）登記管理資訊網及社區保母系統相關個人資料檔案、托育服務資料調閱及其他足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辨識之個人資料。
- (二) 前項所稱「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專指受託幼兒之個人資料，其他個人資料則包含臺端或受託幼兒之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本會因執行職務所必須保存之期間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限。
- (二)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必要時得包含境外）。
- (三) 利用對象及方式：本會依法定職務為必要之登錄、記載及處理。

四、臺端就本會保有臺端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得向本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但應給付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但必須為適當之釋明。
- (三) 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但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非屬臺端個人資料利用情形，應先徵得本人同意，方可為之。

五、臺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或要求刪除相關個人資料，本會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程序，致無法進行維護或登錄臺端之權益，得停止雙方服務關係，以利方案進行。

-
- 一、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充分了解，貴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 二、本人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規定提供個人資料均屬正確，並主動補充最新資料給予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及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作為特定目的及公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
 - 三、上述告知事項本人已詳細閱讀，並同意資料使用，以促進公益。

此致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受告知人（即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新北市中和區托育服務中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